附件5

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规定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该科目的评价成绩。

（一）携带禁携物品（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）进入座位（或考位）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未在规定的座位（或考位）参加评价，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（或考位）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在考场（或考区）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，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。

（一）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、存储、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相机、手机、耳机、U盘、手提电脑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；

（二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；

（三）故意损毁试卷、工件或考试材料的；

（四）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；

（五）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。情节轻微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；情节严重的，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。

（一）通过虚假承诺、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；

（二）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；

（三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、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；

（四）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；

（五）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六）故意损毁评价设备（含视频监控系统）、材料，造成设备事故、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；

（七）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评价活动结束后，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，依照本规定第一、二、三条的规定处理，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，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，并对已发放证书、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。